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主席及董事會

在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選出施德論先生及重選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施德論先生曾出任公眾利益董事，去年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的空缺，而黃先生於去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董事；二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但有資格重新獲選。財政司司長亦於同日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為公眾利益董事，任期兩年，由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亦於2004年4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為主席，任期直至其董事任期屆滿，其委任已於2004年4月2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批准。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3元(2003年：每股0.18元)；派息總額約為4.54億元(2003年：1.88億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4年9月7日(星期二)至2004年9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4年9月13日(星期一)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4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購股權計劃

2000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細則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不可再根據上市前計劃發出購股權，亦不曾根據上市前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上市後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修訂，以遵守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調整後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及合約股數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及7。

於2004年6月30日，共有67,940,484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6.43%。自2000年首次授出購股權後至2004年6月30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共有可發行12,761,465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計劃

		股數					
				截至2004年	截至2004年		
				於200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於2004年
				1月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發行	期間發行	期間失效	可發行
僱員的總數	2000年	6.88元	14,171,626	7,474,000	362,829	7,008,000	2002年
(附註1)	6月20日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2)	3月6日
							至
							2010年
							5月30日
							(附註5)

其他資料

(b)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 權可發行 之股數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股數		於2004年 6月30日 可發行	行使期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間發行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間失效		
董事 (附註6)							
2003年5月2日	8.28元 (附註7)	3,280,000 (附註7)	8,036,000元 (附註8)	—	—	3,280,000	2005年5月 2日至2013年 5月1日 (附註9)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附註7)	1,094,000 (附註7)	4,561,980元 (附註8)	—	—	1,094,000	2005年8月 14日至2013年 8月13日 (附註10)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附註7)	1,968,000 (附註7)	8,226,240元 (附註8)	—	—	1,968,000	2005年8月 18日至2013年 8月17日 (附註11)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附註7)	1,094,000 (附註7)	6,564,000元 (附註8)	—	—	1,094,000	2006年1月 15日至2014年 1月14日 (附註12)
2004年3月31日 (附註13)	16.96元 (附註14)	5,688,000	32,250,960元 (附註8)	—	14,000 (附註15)	5,674,000	2006年3月 31日至2014年 3月30日 (附註16)
2004年5月17日 (附註13)	15.91元 (附註17)	200,000	1,156,000元 (附註8)	—	—	200,000	2006年5月 17日至2014年 5月16日 (附註18)

其他資料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整為每股6.88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合約股數經調整，因而額外授出 673,203 股購股權。計算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失效的購股權後，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可發行股數為 7,008,000 股。
3.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0.10 元。
4.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起可行使 100%。
6.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四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調整後 行使價	調整前根據已 授出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數	調整後根據已 授出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數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緊接購股權 調整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2003 年 5 月 2 日	9.05 元	8.28 元	3,000,000	3,280,000	9.10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	13.60 元	12.45 元	1,000,000	1,094,000	13.95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	13.65 元	12.49 元	1,800,000	1,968,000	13.35 元	16.85 元
2004 年 1 月 15 日	18.90 元	17.30 元	1,000,000	1,094,000	19.00 元	16.85 元

其他資料

8.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以及購股權（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調整後的重新估價如下：

	授出日期					
	2003年 5月2日	2003年 8月14日	2003年 8月18日	2004年 1月15日	2004年 3月31日	2004年 5月17日
購股權價值						
調整前	8,010,000 元	4,560,000 元	8,226,000 元	6,550,000 元	32,250,960 元	1,156,000 元
調整後	8,036,000 元	4,561,980 元	8,226,240 元	6,564,000 元	(附註 13)	(附註 13)
變數						
無風險利率 (為 10 年期 外匯基金債券 的孳息)	4.3% (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	4.84% (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	4.76%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	3.96%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	3.78%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4.55%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
預期波幅 (緊接授出日期 之前一年的按 年計波幅率)	36%	36%	36%	34%	35%	37%
購股權到期日	2003 年 5 月 2 日 起計 10 年	2003 年 8 月 14 日 起計 10 年	2003 年 8 月 18 日 起計 10 年	2004 年 1 月 15 日 起計 10 年	2004 年 3 月 31 日 起計 10 年	2004 年 5 月 17 日 起計 10 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5.6% (為 2003 年 5 月 2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4.49% (為 2003 年 8 月 14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4.47% (為 2003 年 8 月 18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3.23% (為 2004 年 1 月 15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3.59% (為 2004 年 3 月 31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3.77% (為 2004 年 5 月 17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上述計算是假設香港交易所股價於購股權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各有關期間內之實際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9.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5 月 2 日起可行使 100%。
10.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4 日起可行使 100%。
11.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可行使 100%。
12.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可行使 100%。
13. 購股權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不須進行附註 7 所述的調整。

其他資料

14.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6.85 元。
15.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16.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可行使 100%。
17.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5.55 元。
18.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5 月 17 日起可行使 100%。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1)	1,610,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 2)	2 (附註 3)	6 (附註 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5)	—	—	18,000

附註：

1. 1,610,000 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15%；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2.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3.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其他資料

4.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控制的 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5.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ii) 相關股份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3,280,000股，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0.31%。該項購股權於2003年5月2日授出，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該項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數及行使價已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調整，詳情請參看「購股權計劃」附註7。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有關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4年6月30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聯繫人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4年6月30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52.9%已發行股本（2003年6月30日：48.0%）。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e Hill）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約（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e Hill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董事總經理。根據由2004年3月31日起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Shine Hill成為羅嘉瑞醫生的聯繫人。租約乃於香港交易所日常業務中訂立，租期由200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501-3室（包括5樓儲物室）、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現由期交所用作辦公室。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合共10,348平方呎。每月應支付Shine Hill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285,604.80元及62,812.36元（可於租約有效期內隨時提高）。

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該交易是一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公正交易。2003年全年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租金（包括空調及清潔服務費）分別為4,487,432元（一如2003年年報中「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所報述）及1,980,1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9,427元）。由於根據租約每年支付的租金總額佔香港交易所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 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將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年度賬目內呈報，以及載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布內。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繫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員中，除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當然成員兼香港交易所唯一執行董事之外，其餘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有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

香港交易所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香港交易所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的資料。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香港交易所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